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有關媒體於 7 月 13 日刊載「監察委員巡察警察局」之新聞報導，本局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監察院 100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行程，係於本 (101) 年 6 月 18 日由臺北市政府安排，通報本局就「治安狀況、肅槍、緝毒、掃黑、八大行業管理」等重點治安工作聽取簡報，及訪視勤務指揮中心、刑事警察大隊，時序係近 1 個月前已排定，非媒體報導係因 2 星期前，監委開車到北市刑大旁的玉山銀行辦事，因所開的車子違規停車，遭刑事警察大隊員警「請離」，致生不滿，挾怨等情，另巡察刑警大隊拘留所、偵訊室係本局自行安排，非監委指定，報導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。

二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正門口設置有錄影監視系統，監錄檔案可保存 1 個月，經調閱檢視，均無報載監委違停情事。

三、本次監察委員巡察行程，刑事警察大隊拘留所、偵詢室等設施，其中拘留所建置已逾 20 餘年，廳舍、設施老舊，藉由辦理本次巡察活動，適度管線整修、粉刷油漆，尚無不當情事。

監察委員視察後，對警察局之「治安維護」、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」、「拘留所、偵詢室設置」完善，多所嘉許，另對校園幫派、學生吸毒品問題，至為關切，期許結合教育單位更為用心防治，併此敘明。